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校本語言課程

升學及擇業輔導組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應用學習是高中課程的一部分；
- ◎ 透過真實情境，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有關的知識和理論，從而培養共通能力；
- ◎ 學生可根據其興趣、志向和能力，修讀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在內最多三個選修科目；
- ◎ 若以應用學習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將**不獲**政府資助；
- ◎ 兩年制課程(2011-2013)，於新高中中五級開課；
- ◎ 於星期三或星期六上課。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應用學習課程將由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等多個課程提供機構提供。
- ◎ 課程提供機構包括：
  - \*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 \* 香港演藝學院
  -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 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 \*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 職業訓練局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 應用學習的六個學習範疇包括：

- 創意學習
- 媒體及傳意
- 商業、管理及法律
- 服務
- 應用科學
- 工程及生產

## ◎ 課程一覽表(2010-2012)：

[應用學習課程一覽表.pdf](#)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成績匯報：

- 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結果將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單上；
- 考生的表現將會以兩個等級匯報：
  - 達標並表現優異
  - 達標
- 取得「達標並表現優異」的學生，將被視為達到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科目水平參照匯報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費用：

- 學費將由教育局及學校共同承擔；
- 學生須預先繳付學校承擔費用的一半金額，待成功修畢課程後，款項將全數退還；(即免費修讀課程)
- 如果學生選擇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同學須以自費方式修讀該課程；
- 學生可向校方申請「夢想成真」計劃。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問與答

- ◎ 學生需要參加應用學習課程的公開考試嗎？
  - **不需要**。所有應用學習課程不設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但個別課程或會要求學生參加指定的專業考試，以獲取有關行業的相關資格。
- ◎ 除香港中學文憑外，學生還會獲得甚麼資歷？
  - 除香港中學文憑列出的成績外，課程提供機構亦會向成功完成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頒授畢業證書。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問與答

- ◎ 應用學習課程對學生的升學途徑有幫助嗎？
  - **有幫助**。應用學習課程的畢業生可報讀多種高中以上程度的課程，如：相關學科的高級文憑課程。
- ◎ 應用學習對學生的就業前景有幫助嗎？
  - **有幫助**。學生可透過應用學習課程中與職業相關的情境，加深對各行各業的認識。這些體驗不但可開拓他們的視野，更能協助他們在特定的範疇內探討就業及終身學習的取向。此外，學生亦可從應用學習課程中的實習環節取得寶貴經驗。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大學尚未評定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作為申請入學的資歷。

※ 詳細課程資料及最新發展，請瀏覽教育局【應用學習】網頁：

<http://www.edb.gov.hk/apl>

# 校本語言課程

---

# 校本語言課程

## 日語課程

課程提供機構	容後公布
年期	兩年(新學制中四至中五)
學習總時數	120小時
上課地點及時間	於學校上課 逢星期一及星期四課後 下午3:40至下午5:10 (1.5 hrs.)
上課月份	10月至4月份
學習模式	課程教授、小組工作、測考
限額	20-30人 (若參與同學超過30人，將會進行甄選。)
報考認證試名稱	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水準)
考試費	容後公布

# 校本語言課程

## 普通話課程

課程提供機構	容後公布
年期	兩年(新學制中四至中五)
學習總時數	60小時
上課地點及時間	於學校上課 逢星期一課後 下午3:40至下午5:10 (1.5 hrs.)
上課月份	10月至4月份
學習模式	課程教授、小組工作、測考
限額	20-30人 (若參與同學超過30人，將會進行甄選。)
報考認證試名稱	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考試費	容後公布

# 校本語言課程

## 法語課程

課程提供機構	容後公布
年期	兩年(新學制中四至中五)
學習總時數	120小時
上課地點及時間	於學校上課 逢星期一及星期四課後 下午3:40至下午5:10 (1.5 hrs.)
上課月份	10月至4月份
學習模式	課程教授、小組工作、測考
限額	20-30人 (若參與同學超過30人，將會進行甄選。)
報考認證試名稱	容後公布
考試費	容後公布

# 校本語言課程

- ◎ 由於課程名額有限，如報讀人數超出課程名額時，校方可能採用以下**程序/準則**，甄選合適學生修讀有關課程：
  - 同學報讀時需提交**申請書**，詳述報讀原因、對課程期望及學習計劃等，並獲得**一位老師推薦**；
  - 進行**面試**，了解同學修讀語文課程的志向；
  - 如已修讀**3X**，全級名次須在**50名內**；
  - 修讀有關科目(如旅遊與款待)與其他科目的收生比例可能為**2:1**；
  - 參考相關課程成績(如普通話)及以往修讀相關課程的經驗。

# 自修課堂

---



# 自修課堂

- ◎ 每一個選科組中均有「自修課堂」供學生選擇；
- ◎ 學生只可選擇「自修課堂」一次；
- ◎ 每組人數上限約10人；
- ◎ 學生需向校方申請，並撰寫計劃書，具體詳述原因、善用時間的方法及學習計劃，然後由家長確認；
- ◎ 學校建設電子學習平台及於圖書館內設立語言自學區，供學生自學。

# 模擬選科表

15-4-2010 (星期四) 派發模擬選科表

19-4-2010 (星期一) 遞交模擬選科表

4月底 派發正式選科表